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2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郁某，男，1981年5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中共党员，系上海某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，住上海市宝山区；2021年6月30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3日被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秦仁伟，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吉建明，上海大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9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郁某犯虚开发票罪，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，本案由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亮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郁某及辩护人秦仁伟、吉建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，被告人郁某与陈某（已被判刑）同为上海A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被告人郁某实际控制上海B中心、上海C中心和上海XX事务所等3家空壳公司，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通过陈某为上海E有限公司、上海F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300余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3000余万元，涉案发票均已入账。被告人郁某与陈某均分收取的开票费用。

2021年6月30日，被告人郁某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，但在当日二次讯问中未作如实供述，之后才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郁某家属代为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郁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吕某、吴某的证言及提交的补税证明，同案犯陈某的供述及其辩护人提供的会见笔录，被告人郁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提供的发票清单、刑事判决书、侦破经过、户籍资料、档案机读材料，缴款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主要事实及定性无异议，同时认为本案不应认定情节特别严重；被告人郁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，并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，构成自首；郁某根据陈某指令虚开发票，系从犯；郁某有退赃情节，建议判处其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郁某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。被告人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郁某有退赃表现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虚开金额及社会危害性等，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。被告人郁某经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，但在当日二次讯问中未作如实供述，不具有自首情节。被告人郁某与陈某属平级关系，二人

在虚开发票过程中分工不同，但作用相当并均分利益，不存在主从犯之分。辩护人就上述三方面提出的相关意见，与查明事实不符，于法无据，不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之一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郁某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周巍

审 判 员

舒平锋

人民陪审员

李清

书 记 员
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